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

(星期三)

第陸伍肆零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 第一二二號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九號
 電話：二三五八一〇〇九
 FAX：二三一三三三〇六五一
 印刷：九三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定價：新臺幣三十五元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九百三十六元
 半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全年新臺幣三千六百四十四元
 國外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三號
 戶名：總統府 第二二二號

目錄

壹、特載

- 一、中華民國總統陳水扁閣下聯合公報……………二
-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波狄優閣下聯合公報……………二
- 中華民國總統陳水扁閣下聯合公報……………二
- 二、薩爾瓦多共和國總統佛洛瑞斯閣下聯合公報……………四

貳、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七
- 二、授予勳章……………一二
- 參、公共研究院令……………一二
- 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三
- 肆、專載……………一六

「第四屆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及多明尼加元首高峰會議」在台活動紀要……………一六

任、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行程……………一八

二、副總統活動行程……………二一

陸、總統府新聞稿……………二二

英、司法院令……………二七

公布大法官議決法釋字第五六一、五六三號解釋……………二七

特 載

中華民國總統 陳水扁閣下
瓜地馬拉共和國 總統 波狄優閣下 聯合公報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波狄優閣下應中華民國總統陳水扁閣下之邀請，偕同外交部長古地耶瑞斯等瓜國高層重要官員，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正式訪問中華民國，受到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之熱烈歡迎。

波狄優總統閣下訪華期間與陳水扁總統閣下會晤，雙方在坦誠融洽氣氛下，曾就中瓜雙邊關係、國際現勢及其他共同關切事項廣泛交換意見。

波狄優總統閣下推崇中華民國政府在陳水扁總統閣下之領導下致力政治、經濟暨社會發展，並對中華民國在鞏固民主，強化社會正義及拓展國際參與方面所獲致之成就，表示讚揚。

陳水扁總統閣下對波狄優總統閣下為維護瓜地馬拉共和國之自由民主制度，致力落實和平協議、消弭貧

窮、掃除盲、穩定國家總體經濟、振興教育文化及增進社會福利所作之努力，以及促進中美洲地區之繁榮與整合、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尋求永續發展之積極作為，表示肯定與敬佩。

兩國總統對於中瓜雙邊關係之穩固，咸表欣慰，並有意繼續加強兩國政府及人民間之傳統友好及合作關係。波狄優總統閣下代表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與人民感謝中華民國政府為瓜地馬拉共和國國家發展所提供多方面之協助與合作。陳水扁總統閣下表示，中華民國政府願在可能範圍內，繼續支持對瓜國政府之各項合作計畫。此外，中瓜兩國元首重申繼續加強雙邊經濟、貿易與投資合作關係之重要性。陳水扁總統閣下表示，中華民國政府將繼續鼓勵臺商赴瓜國投資，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提升瓜地馬拉共和國人民生活品質，進而協助瓜國經濟發展。波狄優總統閣下對中華民國政府積極鼓勵臺商前往瓜國投資之努力，表示由衷之謝忱，並強調瓜國政府將持續提供相關之便利與協助。

波狄優總統閣下強調，中華民國作為一主權國家，自有完全參與國際活動之權利與義務，並重申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將繼續支持中華民國參與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組織之合理訴求所作之努力。

陳水扁總統閣下對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在國際事務上始終給予中華民國之堅定支持，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向波狄優總統閣下致由衷之謝意。

兩國總統重申崇尚自由民主，維護世界和平與致才人類永續發展之決心，咸認為應經日對話及談判等和平方式以解決國際與區域爭端，並嚴厲譴責任何形式之恐怖暴行，以及重申支持國際社會共處合作打擊與消滅恐怖主義之堅定立場。

陳水扁總統閣下對波狄優總統閣下蒞臨訪問表示欣悅，並深信藉此次訪問將加強兩國人民既存之睦誼。波狄優總統閣下對陳水扁總統閣下及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在其訪華期間所給予渠本人及其訪問團成員之

熱烈接待與禮遇，以致誠摯謝忱。

本聯合公報分別以中文及西班牙文繕製，兩種文字同一作準。

本聯合公報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即西元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華民國臺北市簽署。

中華民國總統 陳水扁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 波狄優

中華民國總統 陳水扁
薩那瓦多共和國總統 佛洛瑞斯閣下
聯合公報

薩那瓦多共和國總統佛洛瑞斯閣下應中華民國總統陳水扁閣下之邀請，偕同夫人與外交部長阿畢拉夫人等薩國高層重要官員暨工商企業領袖一行，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正式訪問中華民國，受到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之熱烈歡迎。

佛洛瑞斯總統閣下訪華期間曾進行密集之官式活動，包括拜會陳水扁總統閣下，會晤中華民國高層官員及企業領袖，並參訪學術機構。

兩國總統在坦誠和諧氣氛下，曾就雙邊關係、國際局勢及雙方政府共同關切事項交換意見，並重申兩國政府崇尚自由民主、維護世界和平與致才人類永續發展之決心，咸認應經日對話及談判等和平方式，解決國際與區域爭端。兩國總統亦對恐怖主義威脅世界和平與安全及經濟穩定表示關切，嚴厲譴責任何形式之恐怖暴行，屆時重申支持國際社會共同合作打擊與消滅此一非行之堅定立場。

陳水扁總統閣下肯定薩那瓦多共和國政府在打擊恐怖主義方面所作之各項努力，包括「美洲反恐委員會」

第三會期於本年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在薩國舉行，對強化美洲國家共防範、打擊及消滅恐怖罪行等工作，提供貢獻。

佛洛瑞斯總統閣下推崇中華民國政府在陳水扁總統閣下領導下，致力政治、經濟暨社會發展，並對中華民國在鞏固民主，強化社會正義及拓展國際參與等方面所獲致之成就，表示讚揚。

陳水扁總統閣下對佛洛瑞斯總統閣下與薩國政府堅持民主自由，致力推動國家重建、經濟社會發展、貨幣整合及強化中美洲統合進程等計畫，以確保區域永續發展，創造各領域之發展機會，使薩國人民生活獲致改善，表示肯定與敬佩，並對薩國政府在國際上積極促進中美洲區域統合，推動貿易自由化，及致力維護自由與民主，表示欣慰。屆時對於薩龍瓦多共和國致力實現國家團結、鞏固和平與和解、實施民主與法治，成功完成和平進程之卓越成果，特向薩國政府與人民致賀忱。

兩國總統對中薩關係之持續進展表示滿意，並重申致力強化兩國傳統睦誼與合作關係，尤其是在經貿及投資關係方面。

兩國總統屆時重申繼續加強雙方貿易關係之重要性，並對雙方簽署旨在增進兩國企業界進一步交流及相互投資與技術移轉，並將日薩龍瓦多外交部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執行之雙邊貿易推廣合作協定，表示祝賀。

佛洛瑞斯總統閣下對在與臺灣重要企業人士會晤過程中，渠等所展現對薩國投資之高度興趣，表示滿意，並強調薩國國家經濟及與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後新商機之重要性，並表示薩國政府對外人投資均提供便利。陳水扁總統閣下亦重申中華民國政府將繼續配合推動對薩投資之決心。

佛洛瑞斯總統閣下重申薩菲瓦多共和國政府將繼續支持中華民國參與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與論壇。陳水扁總統閣下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對薩菲瓦多共和國政府於國際場合堅定支持中華民國，表達衷心感謝。

兩國總統咸認臺海兩岸間之歧見必須循尊重主權、人民自法及禁止使用威脅及武力手段以解決國家間歧見之國際法原則，透過雙邊對話，並以不訴諸威脅或使冊武力之和平方式解決。

佛洛瑞斯總統閣下代表薩菲瓦多共和國政府與人民，對於中華民國給予薩菲瓦多共和國各項雙邊及區域性國家發展之支持與合作，尤其中華民國政府與民間對薩國地震緊急救助及災後重建提供重要協助，及中華民國技術團致才竹屋建設，表示感謝。

佛洛瑞斯總統閣下對於中華民國願意透過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志工計畫以增進雙方友誼及強化包括教育與社會服務、職業訓練、農村發展等領域在水之兩國經濟、社會與文化關係，表示感謝。

陳水扁總統閣下表示，中華民國政府將繼續支持與薩國政府間之各項合作計畫。

兩國總統對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在臺北舉行之第四屆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元首高峰會圓滿獲致協議，表示滿意。

佛洛瑞斯總統閣下對陳水扁總統閣下及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在其訪華期間所給予渠本人及其訪問團之熱烈接待與禮遇，可致誠摯謝忱。

本聯合公報分別以中文及西班牙文繕製，兩種文字同一作準。

本聯合公報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即西元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華民國臺北市簽署。

中華民國總統 陳水扁

薩菲瓦多共和國總統 佛洛瑞斯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黃麗玲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呂嘉凱、謝鉅鋒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資治為大平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

任命莊清芳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統計主任。

任命許瑞琳為銓敘部統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統計主任。

任命潘俊宏、張凱翔、張民俊、盧益晉、劉俊宏、賴幸夫、余進益、鄭立惠、李新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夏國平、谷元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楊立凱、黃清欽為警正二階警察官，楊智銘、蔡函隆、黃維堅、許又盛為警正三階警

察官，黃呈錫、曾義淵、陳培德、蔡顯祥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任命吳秀光為臺北市府民政局長，林聖忠為建設局局長，林正修為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任命廖蘇隆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陳貞儔為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胡漢斌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江安雄為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秘書，陳泰宗、饒平、洪順良為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陳栢栢為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隊長，黃俊雄為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吳愛國為五堵分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分局長，陳秀雄為花蓮分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分局長。

任命段懿真為國立教育資料館簡任第十職等編纂。

任命陳炳堯為交通部民冊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呂正祥為交通部會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張斗輝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專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長，陳昱旗、繆卓然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專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

任命陳清和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林火城、陳國棟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吳宗祺、廖德行為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陳梓欣為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王全祿為臺南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鄭春福為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郭豐南、吳全安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程良日為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孫玉玲、林敬堂、黃麗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宜哲、林喬彬、王玟傑、陳靜雲、鄭至哲、葉三銘、何秋蓮、黃宏立、班啓輝、陳為彬、黃淑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美蓉、王雲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宗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正輝、蔡名鵬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任命鄭信鎰、洪輝福、陳明能、蕭明貞、鍾新興、王成欽、陳希立、宣賜和、廖錦正、蘇連明、張明峻、吳茂成、陳建良、羅兆榮、何連成、唐增萍、王皇森、許進旺、楊仁和、李坤城、劉永熙、鄭璋燦、宋兆平、鍾富清、林國禎、宋永豐、謝永璋、陳木興、林振興、李秋和王銘宏、陳立傳、劉永洪、徐瑞逢、賴坤祥、陳俊嘉、郭清日、李國偉、黃添宏、鄭守仁、陳昭陽、許家誠、邱明進、徐全吟、林坤芳、尤松泰、唐建廷、王宗寶、陳榮忠、許世昌、莊楊崇敏、呂天長、洪順金、唐傳景、王啟源、吳瑞富、王立良、顏尊進、龔有長、陳永茂、廖坤財、陳立騰、楊政雄、鍾啟明、黃家慶、潘貴正、蕭再金、歐國森、李秋煌、郭茂昌、蔡光慶、王永禎、張簡添仁、林景生、鍾明全、歐英厚、林滿坤、張國賢、盧明印、吳國禎、許清海、高立正、許哲源、張世豪、葉啟明、鐘立利、陳善穎、蕭吉良、彭義勳、楊增榮、朱福欽、龔清鍾、蕭立堯、余金鐘、蔡宗武、劉弘彰、郭明男、鄭慶昌、曾幸福、邱棟樑、鍾永騰、林芳全、黃俊熙、康明志、彭清貴、高鳳輝、彭嘉雄、施士良、楊保崇、吳百富、張松木、趙立助、郭峻源、張立宏、陳朝立、柯昭賢、廖朝宗、曾賜厚、葉坤憲、王立誠、王一清、陳宏光、劉師榮、鄭立龍、郭建屏、朱益立、林彥宏、劉福能、黃金堂、賴榮利、謝學明、謝瑞義、唐永榮、史永勝、藍鴻章、蔡運龍、林明川、吳政諺、施順忠、王漢春、溫富財、鍾定坤、湛全智、劉立忠、林仕堂、林元鴻、張華生、史吉純、謝正木、易志堅、黃居財、饒榮福、李立英、許允騰等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特派邱聰智為二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經紀人、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航海人員、驗船師、漁船船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防大學校長陸軍二級上將陳鎮湘，國防部後備司令陸軍二級上將謝建東，國防部參謀本部軍事情報局局長陸軍中將薛石民另有任冊，均應予免職。

陸軍中將薛石民晉任為陸軍二級上將。

特任陸軍二級上將謝建東為國防大學校長，陸軍二級上將薛石民為國防部後備司令。
右令均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國防部部長 湯曜明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任命黃欽榮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三職等顧問。

任命潘瑞琴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楊政川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張彬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兼科長，陳若如為漁業專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蘇金章為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張義德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

任命蕭東銘為行政院衛生專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麗雲為行政院環境保護專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春生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考選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

任命黃正智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二一〇〇三三四七〇號

茲授予日本電通株式會社前顧問石川唐三紫色大綬景星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簡又新

中央研究院令

中央研究院令

發令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

發令字號：人專字第〇九二〇二五七一六〇一號

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編制表」。

附「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編制表」。

院長 李遠哲

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第二十三條 研究所(處)為辦理行政事務及技術業務得置高級分析師、高級管理師、高級設計師、編審

、技正、分析師、管理師、設計師、組員、館員、技士、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院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冊資格者，得占冊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二十九條 各研究所(處)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職務等級表，由本院另定之。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予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技	技	館	組	設	管	分	技
住	士	員	員	計	理	析	正
委	薦 委	薦 委	薦 委	師	師	師	薦
任	或 任	或 任	或 任	薦	薦	薦	任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四	五	五	五	六	六	七	八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至	或	或	或	至	至	至	至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五	六	六	六	八	八	九	九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35	34	23	50	5	7	5	11
49	48	33	72	7	9	7	15
(其二十五人得列薦任。 其中一人係日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八七人得列簡任。

合 計	書 記	辦 事 員	助 理 師	助 理 師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1118	14	26	14	14
1587	20	36	19	19
	卅五人俟留卅雇員出缺後改置。		卅九人得列薦任。	卅十人得列薦任。 (其中一人係日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設計師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雇員五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專

載

「第四屆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及多明尼加元首高峰會議」在台北活動紀要

「第四屆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及多明尼加元首高峰會議」於本（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在台北市凱悅大飯店舉行，貝里斯總理穆沙閣下暨夫人、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總統白契哥閣下暨夫人、薩那瓦多共和國總統佛洛瑞斯閣下暨夫人、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波狄優閣下、尼加拉瓜共和國總統博拉紐閣下、巴拿馬共和國總統莫絲柯索閣下及宏都拉斯共和國副總統狄亞士閣下暨夫人率代表團參加，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府秘書長葛魯身閣下暨夫人以觀察員身分與會。參加高峰會代表團於八月十九日至二十日陸續抵達台北，副總統於八月二十日晚間七時假台北市晶華大飯店三樓宴會廳設酒會歡迎各國代表團。

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高峰會正式揭幕，陳總統及高峰會輪值主席貝里斯穆沙總理先後致詞，開幕式結束後會議開始，各國代表團團長就各國之現況及區域發展等情形提出報告並深入討論。陳總統對中美洲各國致力促進區域統合之積極作為，推動該地區永續發展及參與國際經濟之成果表示敬佩。中美洲各國正、副元首及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府秘書長對中華民國陳水扁總統政府在政治、經濟與社會各方面之進展及實行民主政治之成就表示讚揚，並表示無論在雙邊或多邊範疇均有強化現有機制及提升合作層次之必要，陳水扁總統對此表示贊同。高峰會在達成多項具體成果後於下午四時十分圓滿閉幕，各國代表團團長共卅簽署高峰會聯合公報，續日中華民國陳水扁總統與巴拿馬共和國莫絲柯索總統共卅簽署「台、巴自由貿易協定」。晚間六時三十分總統暨夫人在圓山大飯店十二樓設國宴款待各國代表團。

此次高峰會議期間，總統分別與來台參加高峰會議之各國代表團團長會晤，薩那瓦多共和國佛洛瑞斯總統暨夫人於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會晤陳總統暨夫人時，佛洛瑞斯總統頒贈陳總統夫人「奴赫解

放吉荷西·西梅恩·加拿斯項鍊勳章」，陳總統亦頒贈佛洛瑞斯總統夫人「特種大綬景星勳章」；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團團長葛魯身秘書長暨夫人亦於昨日上午十一時會晤陳總統暨夫人，葛魯身秘書長頒贈陳總統夫人「哥倫布大十字級金質勳章」。

八月二十二日來台參加會議之各國代表團陸續離台，薩菲瓦多共和國佛洛瑞斯總統暨夫人、瓜地馬拉共和國波狄優總統並於高峰會結束後，繼續留台進行國是訪問，總統暨夫人於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六）晚間六時三十分假花蓮遠來大飯店二樓宴會廳設國宴款待薩菲瓦多共和國佛洛瑞斯總統暨夫人等一行，總統另於八月二十四日（星期日）晚間六時三十分假台北縣政府六樓大禮堂設國宴款待瓜地馬拉共和國波狄優總統等一行。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總統暨夫人與薩菲瓦多共和國佛洛瑞斯總統暨夫人在總統府三樓總統會客室第二次會晤；十時五十分總統與佛洛瑞斯總統在三樓大禮堂簽署聯合公報。十一時二十分總統繼於三樓總統會客室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波狄優總統第二次晤談；十二時台、瓜兩國總統亦於三樓大禮堂簽署聯合公報。二十五日下午及晚間薩菲瓦多共和國佛洛瑞斯總統暨夫人、瓜地馬拉共和國波狄優總統相繼結束國是訪問搭機離台。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七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會晤薩龍瓦多共和國總統佛洛瑞斯（Francisco Guillermo Flores Perez）伉儷暨訪華團（總統府）

- 蒞臨「二〇〇三科學邊：永續台灣的挑戰——河川與海洋」展覽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中正紀念堂）

- 接見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府秘書長葛魯身（Sergio Grullon Estrella）伉儷（總統府）

- 會晤巴拿馬共和國總統莫絲柯索（Mireya Moscoso Rodriguez）暨代表團（總統府）

- 會晤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波狄優（Alfonso Portillo Cabrera）暨代表團（總統府）

- 觀賞雲門舞集「薪傳」表演（台北市國家戲劇院）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 出席凱達格蘭學校原住民研究班第一期結業典禮（台北市）

- 陪卞薩龍瓦多總統佛洛瑞斯伉儷參觀大魯閣九曲滄原景區（花蓮縣）

- 陪卞薩龍瓦多總統佛洛瑞斯伉儷參觀慈濟靜思堂並會晤證嚴上人（花蓮縣）

- 國宴款待薩龍瓦多總統佛洛瑞斯伉儷（花蓮縣）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日）

- 陪卞瓜地馬拉總統波狄優參觀鹽日、不沉之海（台南縣七股鄉）
- 陪卞瓜地馬拉總統波狄優參觀潟湖（台南縣七股鄉）
- 參加第三屆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台南市文化中心）
- 國宴款待瓜地馬拉總統波狄優（台北縣）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薩菲瓦多總統佛洛瑞斯伉儷辭行（總統府）
- 中、薩簽署聯合公報（總統府）
- 瓜地馬拉總統波狄優辭行（總統府）
- 中、瓜簽署聯合公報（總統府）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接見「海外僑界醫藥衛生專業人員回國參訪團」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接見韓國國家黨議員金滿堤及朴鍾根
- 接見澳大利亞國會議員訪問團Alan Ferguson等一行
- 接見美國兩岸問題學者專家訪問團譚慎格（John Tkacik）等一行
- 接見菲律賓總統府國家競爭才顧問羅慕洛（Roberto R Romulo）及菲國總統女公子亞羅育（Evangalina Lourdes Arroyo）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接見韓國思想史研究所創辦人金容沃教授
- 接見僑委會第七屆全球台灣商會會長班學員
- 視導萬安廿六號演習（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六輕廠）
- 參觀宏藝企業（雲林縣麥寮鄉）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七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召開「民主太平洋之旅」國外記者會
- 接受中天電視「關鍵報告」節目專訪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接見西班牙參議院衛生委員會主席羅蓓絲（Rosa Lopez Garnica），參眾議院女權混合委員會主席聖巴杜美洛（Maria Isabel San Baldomero）

- 接受年代電視「台灣心聲」節目專訪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與女性高科技業界主管茶敘（總統府）
- 蒞臨中華全國理事長協會成立大會致詞（台北市聯勤信義俱樂部）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接見美國傳統基金會會長佛訥（Edwin J. Feulner）
- 觀賞火星（台北市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參加尊安廿六號演習（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六輕廠）
- 參觀宏藝企業（雲林縣麥寮鄉）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接見美國兩岸問題學者專家訪問團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接見美國兩岸問題學者專家訪問團一行，除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表達誠摯歡迎外，並對訪賓長期關注台海安全及亞太地區和平與穩定，表達肯定與感謝之意。

總統並就台灣國家主權、公民投票、兩岸直航議題發表看法。

總統表示，二〇〇〇年三月總統大選舉行之前，中共當局在「一個中國原則及台灣問題白皮書」中聲稱：一九四九年以後，中華民國即失去國際地位不復存在。而民進黨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八日通過「台灣前途法議立」的七點聲明中則主張：台灣是一主權獨立的國家，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改變台灣主權獨立現狀的主張必須經過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選擇及法定，此一主張，迄今也未改變。總統強調，依據目前憲法，我們的國號是中華民國，他參加二〇〇〇年中華民國第十任的總統大選，由於獲得人民的支持，順利獲得當選，並且在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日宣誓就任為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三年來，他作為中華民國總統，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致力維護國家主權、尊嚴與安全，以謀求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的最高福祉。我們主張、認為並堅持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海峽兩岸，台灣與中國一邊一國是很清楚的事實，並且無庸置疑。

其次，有關公民投票議題，總統指出，公民投票不僅是普世價值，也是基本人權，更是國民主權的具體實踐，這是任何國家的人民所享有的基本權利，台灣人民不能被剝奪、限制享有此一基本人權。然而，數十年來，台灣人民行使公民投票的基本人權，卻受到剝奪、限制，無法充分享有及有效行使，因為過去的政府及對岸的北京當局，一再恫嚇台灣人民公投就等於台獨、就等於於戰爭，這是對公民投票嚴重的扭曲、抹黑。

總統說，台灣從威權走向民主是正確的道路，也是一條不歸路，二〇〇〇年首次完成政黨輪替成就台灣的民主，在二〇〇四年他希望台灣能完成公民投票，以深化台灣的民主。總統重申，在明年三月或其之前，將針對重大民生議題及公共議題推動公民投票，完成歷史性的公投。

總統指出，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日總統就職演說時，他就提及只要中共不對台動武，在他任期內保證「四不一沒有」，所以公投不涉及變夏國號、不是宣布台獨，也不涉及統獨公投的問題。而台灣期盼成為世界衛生組織的觀察員，我們謙卑、讓步、妥協，縱使以衛生實體的身分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仍因中共的阻撓而不可得，這是傷透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的心。

總統重申，參加世界衛生組織的公民投票議題，絕不涉及主權，就如我們參加世界貿易組織，同樣不涉及主權，如果北京當局一再以這樣的議題涉及台灣的主權而堅決反對，是昧於情勢，是誤導、抹黑，我們無法接受。只要中共當局不再反對、杯葛、抵制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就沒有舉行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公民投票的必要，所以問題不在台灣，而在對岸的中共北京當局。

針對兩岸直航議題，總統表示，「立場堅定、務實前進」是三年來他所秉持的一貫立場及原則，現在如此，未來也不會改變。而我們的堅定立場就是：台灣不能成為第二個香港、不能成為他國的特別行政區、成為他國地方行省，任何議題的推動，台灣不能被矮化、邊緣化及地方化。我們的立場堅定，但屆時務實、非常有彈性，希望能以尊嚴、務實的原則推動兩岸關係，所以，我國政府對此所提出的一個目標就是：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在此一基本路線及目標之下，我們提出「兩岸直航三階段」主張：

一、在兩岸展開正式協商之前，是直航的準備階段，在此一階段，積極推動兩岸貨運便捷化，以作為兩岸直航協商的準備。

二、明年三月二十日總統大選過後，為因應新情勢及新民意，對岸的中共已不必擔心兩岸協會為任何人加分的問題，所以明年三月二十日總統大選之後，即進入兩岸直航協商的階段，雖然許多繁複、棘手的问题可能一時無法獲得解決，但仍可坐下來討論以獲致共識。

三、明年底進入逐漸實現的階段，以逐步落實推動兩岸直航。因為多數民意認為，兩岸直航必須在安全、對等及尊嚴的原則下進行，因此，政府所作的配套措施必須兼顧此三項原則。

隨後，總統並聽取訪賓的意見並交換彼此的看法。傳統基金會亞研中心研究員譚慎格表示，台灣所面對的許多問題之中，他認為最重要的就是，明年三月二十日所舉辦的「公民投票」，亦即台灣的總統大選，雖然台灣選民對於投票意向有不同的思考及決定，但是國際社會將選舉結果視為是國家認同的公民投票，如果陳總統當選，國際社會將認為這是台灣與中國分離的鞏固，如果陳總統落選，則會讓國際社會了解台灣人民正重新考慮台灣與中國的關係。

此外，譚慎格也指出，雖然陳總統最初提出「一邊一國」的主張時，遭到外界的誤解及反對，但他認為，對於攸關國家的定位及主權獨立與尊嚴的問題，有必要說清楚，也必須要有堅定的立場，讓國人及國際間清楚了解，而如今「一邊一國」的議題，因為總統堅定的主張，不僅成為各界關注的議題，也逐漸成為主流民意，他並強調，台灣人民應採取堅定而具體的行動，不僅要坐而言也應起而行，捍衛台灣的主權尊嚴。

美國兩岸問題學者專家訪問團成員：法律顧問崔伯樂 (William Triplett)、傳統基金會亞研中心研究員譚慎格 (John Tkacik)、美國國會研究處研究員鄧凱麗 (Kerry Dumbaugh) 一行，上午自外交部次長高英茂陪座，前來總統府晉見總統，總統府副秘書長吳釗燮也在座。

副總統接見美國傳統基金會會長佛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下午接見美國傳統基金會會長佛訥 (Edwin J. Feulner)，除歡迎訪賓來訪，並對訪賓長期支持台灣的堅定立場，表達感謝之意。

已是副總統老朋友佛訥，見到副總統時首先詢及日前出訪友邦的行程及此行甘苦，副總統則詳細說明過境美國、訪問友邦所受禮遇及與古巴總統卡斯楚晤面談話內容，訪賓對於副總統此行履歷僕僕及訪問成果，留下深刻印象。

會晤中，賓主亦提到今天起一連三天在北京針對北韓核武問題召開的六邊會談，副總統除仔細聽取佛訥的分析意見外，亦表示，我國對這個會談的結果感到關切。

副總統亦向訪賓說明本年九月間自即將在台北召開的民主太平洋大會的籌辦情形，以及她積極召開這項會議的目的，副總統在致邀請函時特別強調，民主太平洋大會以及日後將成立的民主太平洋聯盟，係作環太平洋所有民主國家交流合作的新平台，它的最終目的在開發環太平洋區域無窮的潛力，建立新的太平洋文明。

提到公民投票議題，副總統指出，在SARS疫情肆虐台灣期間，我國可謂是孤軍奮戰，最令人氣憤的是，中國非但不幫忙，且在世界衛生大會中羞辱我國，引起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極度憤慨，這也是為什麼陳總統堅持要透過公民投票方式讓中國及全世界瞭解我國立場的原因。

佛訥會長則向副總統表示，他及他所領導的傳統基金會一向支持台灣，對於公民投票，他亦以美國的經驗指出，它是民主的展現，並不足怪。

美國傳統基金會會長佛訥偕助理二人，下午前來總統府晉見副總統。

院

令

司法院 令

發立日期：中華民國玖拾貳年柒月拾壹日

發立字號：（九二）院台大二字第 一七九七 匹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法釋字第五六二號解釋

附釋字第五六二號解釋

院長 翁 岳 生

司法院釋字第五六二號解釋

解 釋 立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同條第五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其立法意旨在於兼顧共有人權益之範圍，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以增進公共利益。同條第

一項所稱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處分，如為讓與該共有物，即係讓與所有權；而共有物之應有部分，係指共有人對共有物所有權之比例，性質上與所有權並無不同。是不動產之應有部分如屬公同共有者，其讓與自得依土地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內政部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臺（77）內地字第六一七六七號函頒修正之土地法第三十條之一執行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分別共有土地或建物之應有部分為數人所公同共有，公同共有人就該應有部分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無本法條第一項之違用」，於上開範圍內，就公同共有人公同共有不動產所有權之行使增加土地法上揭規定所無之限制，應不予違用。

解釋理日書

共有乃一物之所有權由二人以上共同享有之制度，係基於社會生活需要而存在，然各共有人均享有同一之所有權，其權利之行使遂受相互之限制（民法第八百十九條第二項、第八百二十條、第八百二十八條參照），自不免影響共有物利益及處分之順利進行，甚而有礙共有物之自由流通，致生社會經濟上之不利益。土地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第一項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於為權利變更登記時，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其因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代他共有人申請

登記。」「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取或單獨優先承購。」「前項規定，於公取共有準用之。」其立法意旨係在於兼顧共有人之權益範圍，排除民法第八百十九條第二項、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違用，以便利不動產所有權之交易，解決共有不動產之糾紛，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增進公共利益。

按應有部分乃共有人對共有物所有權之比例，性質上與所有權本無不同；而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處分，係與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併列，是所謂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處分，就讓與該共有物言，即係讓與其所有權，共有物其他物權之讓與，亦屬該物權之處分。況公取共有不動產應有部分之讓與，若得準用土地法上揭第一項規定，亦可便利不動產所有權之交易，或進而減少共有人之人數或消滅共有關係，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實現土地法首揭規定之立法意旨。是以，公取共有不動產應有部分之讓與，自得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至公取共有人讓與公取共有之應有部分，係消滅該應有部分之公取共有關係（參照民法第八百三十條第一項），與公取共有人將公取共有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係公取共有人間調整共有物內部之法律關係，兩者不同，不容混淆。內政部因執行土地法之規定，基於職權固得發布命令，為必要之釋示，然僅能就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加以規定，其內容更不能牴觸土地法或增加其所無之限制。內政部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臺（77）內地字第六一七六七號函頒修正之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分別共有土地或建物之應有部分為數人所公取共有，公取共有人就該應有部分為處分、變更

或設定負擔，無本法條第一項之違冊」，於上開範圍內，就公區共有不動產所有權之行使增加土地法上揭規定所無之限制，應不予違冊。

大法官會議主席

翁岳生

大法官

劉鐵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施立森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黃越欽

謝在全
賴英照

抄黃永添釋憲聲請狀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為政部訂定之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十二點規定，發生抵觸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疑義，聲請解釋並宣告政部訂定之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十二點規定違憲及違反母法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而無效。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按民國（下卅）七十五年八月十九日政部訂定發布之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分別共有土地或建物之應有部分為數人所公有，公有共有，公有共有，人就該應有部分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無本法條第一項之違卅。」此項排除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違卅之規定，係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應有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違卅，政部以令函限縮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之違卅，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且抵觸母法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的立法精神，致生命令違法及違憲之疑義。

二、按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為原告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度重訴夏字第二號與被告間之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業經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九八三號駁回上訴確定，嗣因前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政部訂定之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十二點涉及上述違憲爭議，為此，聲請解釋憲法。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按依憲法第二十三條：「人民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人民之財產權既為憲法明訂保障之權利，若要加以限制，自應以法律規定之，「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參見司法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之解釋文）。右揭政部訂定之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十二點，既屬限制人民對財產權之處分自由，自應受前述憲法精神所約束。

二、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的立法意旨，在促進共有土地有效利用，健全社會經濟發展。蓋因若依民法第八百十九條第二項「共有土地之處分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之規定，則共有人中只要有一人不同意或有一人遷徙他鄉，行蹤不明，致難取得其同意時，整筆共有土地即不能處分，亦無法合理使用。

三、按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若就整筆土地共有，已會發生前揭難得全體共有人同意，以致整筆共有土地不能處分作合理使用之疑慮，則在僅就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為共有之情況下，共有關係更加複雜，內政部訂定之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十二點的限制，勢必讓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的立法意旨無法彰顯，一整筆原可有利利用的土地，極可能只因應有部分的眾多公同共有人中有一人不同意變更為分別共有，則使整筆土地陷於無法處分作有利利用之困境（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需經繼承人全體同意，才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內政部該執行要點，顯然違反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之立法意旨，且亦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精神，該執行要點對人民財產權加以限制，然卻不但未增進公共利益，反而有礙公共利益，為了少數人之利益，而犧牲大多數人之財產處分權。

四、查內政部該要點乃對就整筆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為公同共有時之限制，按此種公同共有之主要發生情形多為繼承先人祖業之情況，繼承人數經歷數代後，必有增無減，若當最初繼承共有關係尚未如此複雜時，應有部分之公同共有人就因內政部該要點的限制，而使整筆土地無法處分為有利利用，則日後經歷數代，繼承關係更趨複雜時，要得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同意更是難上加難，若公同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又占整筆土地之二分之一以上，則即令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該等應有部分所屬之整筆土地最後仍勢必產生無法處分之困境，而該整筆土地無法處分之困境卻可能只是因為數十位公同共有人中

其中一人不卹意，即可造成該困境，而該不卹意之人若真按繼承比例去繼承該應有部分，卻可能只是整筆土地的數十分之一；內政部該要點，不但違反母法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之精神，亦會對社會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後果，顯然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五、本件聲請人因確定判決引內政部該要點而為聲請人敗訴判決，以致本件共有土地移轉登記無法履行，本件共有土地之實際共有人亦將與地政機關所登記之共有人有所不符，物權所具之公示性，亦將因此而無法展現，對社會經濟安全之危害可以想見，內政部該要點，除違反母法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之精神外，亦使當事人間日後法律關係更趨複雜，增加人民不必要之訟累，產生不必要的社會經濟成本，危害社會經濟安全，此要點，限制人民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財產權，增加母法所未列之限制，顯已逾越憲法法律保留之要件，亦逾越憲法第二十三條之必要程度，欠缺實質正當性，為此，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解釋，並請宣告前述執行要點第十二點無效。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內政部訂定之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
- 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度重訴更字第二號民事判決影本。
- 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六年度重上字第一三七號民事判決影本。
- 四、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九八三號民事判決影本。

謹狀

司 法 院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七 日

具 狀 人：黃 永 添
代 理 人：吳 榮 昌 律 師

(附 件 四)

最 高 法 院 民 事 判 法

八 十 九 年 度 台 上 字 第 一 九 八 三 號

上 訴 人 黃 永 添 住 台 灣 省 彰 化 縣 線 西 鄉 窩 埔 村 中 央 路 二 段 二 四 九 巷 二 號

(送 達 代 收 人 吳 榮 昌 律 師)

被 上 訴 人 林 位 全 住 台 灣 省 彰 化 縣 彰 化 市 新 興 里 自 強 路 一 一 七 之 十 一 號

沈 汎 慧 (原 姓 名 沈 巧 惠) 住 台 灣 省 彰 化 縣 二 林 鎮 二 溪 路 一 之 十 四 號

沈 巧 雲 住 台 灣 省 台 中 縣 大 平 市 宜 欣 里 欣 平 路 六 五 巷 三 三 弄 六 一 號

沈 瑾 莉 (原 姓 名 沈 富 菁) 住 台 灣 省 台 中 市 宜 信 街 五 二 巷 四 三 弄 一 六 〇 號

沈 正 一 住 台 灣 省 台 中 市 宜 欣 里 欣 平 路 六 五 巷 三 三 弄 六 一 號

右 二 人 共 居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瓊 茹 住 台 灣 省 台 中 市 宜 信 街 五 二 巷 四 三 弄 一 六 〇 號

被 上 訴 人 陳 傳 銘 住 台 灣 省 彰 化 縣 秀 水 鄉 馬 興 村 益 源 巷 八 號

陳 傳 榮 住 台 灣 省 台 中 市 北 屯 區 新 平 里 中 清 路 九 九 之 五 號

陳秀吉 住台灣省台北縣永和市勵行路八四巷五號四樓

林陳秀圭 住台北市立山區景華里景興路四二巷六街一號二樓

陳秀妣 住台灣省台北縣新莊市中信里中義街廿三號二樓

游富強 住台灣省彰化縣彰化市阿夷里福成街五八之二號

林許鑾 住台北市新興里自強路一一七之十號

林政雄 住台北市南港區玉成街五二巷二弄七號

林清沛 住台灣省台南縣水鎮後宅巷後寮五二號

林美華 住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一六六巷十弄二二號三樓

林鈞鈞 住台灣省彰化市永福里陳稜路三巷十五號三樓

林婉鈞 住市右

林淳鈞 住市右

林才翔 住市右

右一人法定

代理人 劉麗春 住市右

被上訴人 林清龍 住市右市自強路一一七之十號

詹滋媚 住市右市南郭路一段二四九巷十二號

詹呈瑞 住市右

詹呈奇 住市右市新興里自強路一一七之五號

詹 森 雄 住戶古市南郭路一段二四九巷十二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八十六年度重上字第一三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坐落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週溝子小段五七及五七之一地號土地，其中應有部分各七二分之二匹，均係登記為被上訴人林位全、詹呈瑞、詹呈奇、詹森雄、詹滋媚、陳傳銘、陳傳榮、陳秀吉、林陳秀圭、陳秀妤及已死亡之林戾露、林阿蓋公厝共有，均未辦理分別共有之登記。而林戾露之繼承人林許鑾、林政雄、林清沛、林美華、林清龍、林鈞鈞、林婉鈞、林淳鈞、林才翔，及林阿蓋之繼承人沈巧惠、沈巧雲、沈富菁、沈正一應分別就被繼承人林戾露、林阿蓋所遺系爭土地公厝共有七二分之二匹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業經第一審法院更審前判決確定。又坐落厝小段五七之二地號土地，仍登記已死亡之林汝梅應有部分七二之二匹，其繼承人厝為上開被上訴人，均未辦理繼承登記。其中林戾露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將繼承上開三筆土地公厝共有權利其中之五分之一（即三六〇分之二匹、合計面積〇・〇二八六公頃）其中之二十五坪（三筆土地合計即應有部分二一六〇〇分之七〇）出賣予被上訴人游富強，被上訴人游富強於厝日再以新台幣（下厝）一百萬元轉賣與伊。林戾露另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將繼承三筆土地其

中之三三·六坪即公厝共有應有部分各二一六〇〇分之九三（即合計〇·〇一一一公頃），以一百六十五萬元出賣與伊。被上訴人詹森雄則於八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將其繼承上開三筆土地公厝共有七十二分之二匹中之五分之一中之匹分之一即一匹匹〇分之二匹，合計面積〇·〇〇七一公頃即二一·匹七坪，以八十六萬六千元賣予伊。被上訴人沈巧惠、沈巧雲、沈富菁、沈正一亦將繼承自林阿蓋^蓋日林汝梅所遺之系爭三筆土地公厝共有七十二分之二匹中之五分之一中之匹分之一即一匹匹〇分之二匹，合計面積〇·〇〇七一公頃即二一·匹七坪，日匹人之法定代理人劉玉春（現已更名爲劉瓊茹）以四百二十六萬五千元出賣予伊。被上訴人林許鑾、林政雄、林鈞鈞、林婉鈞、林淳鈞、林才翔、李清沛、林美華、林清龍、沈巧惠、沈巧雲、沈富菁、沈正一及詹森雄應將其所出賣之應有部分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伊，伊並代位請求上開被上訴人向其餘公厝共有之被上訴人辦理公厝共有變更爲分別共有之登記，且除被上訴人林位全外其餘被上訴人均厝意變更，厝意之共有人之應繼分已達三分之二，並有逾半數之共有人厝意，已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得將公厝共有物日公厝共有變更爲分別共有，予以有效之處分。上開出賣人應於辦理爲分別共有登記後，再將其賣與伊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與伊，被上訴人林許鑾、林政雄、李清沛、林美華、林清龍及林鈞鈞、林婉鈞、林淳鈞、林才翔並應將其賣予被上訴人游富強之應有部分二十五坪移轉登記與被上訴人游富強，再日被上訴人游富強將之移轉登記與伊等情。爰求爲命（一）游富強外其餘被上訴人將坐落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過溝子小段五七地號建面積〇·〇七五七公頃及厝小段五七之一地號建面積〇·一五八匹公頃土地各公厝共有七十二分之二匹，均辦理分別共有登記爲被上訴人林許鑾、林政雄、李清沛、林美華、林清龍應有部分各二一六〇分之

二匹，被上訴人林鈞鈞、林婉鈞、林淳鈞、林才翔應有部分各二一六〇分之六，被上訴人林位全應有部分三六〇分之二匹，被上訴人詹呈瑞、詹呈奇、詹滋娟、詹森雄應有部分各一匹四〇分之二匹，被上訴人陳傳銘、陳傳榮、陳秀吉、林陳秀圭、陳秀妤應有部分各一八〇〇分之二匹，被上訴人沈汎慧、沈巧雲、沈瑾莉、沈正一應有部分各一匹四〇分之二匹。(二)游富強外其餘被上訴人將其被繼承人林汝梅所遺坐落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過溝子小段五七之二地號建再積〇·一九五匹公頃土地應有部分七二分之二匹，辦理繼承登記為被上訴人林許鑾、林政雄、林清沛、林美華、林清龍應有部分各二一六〇分之二匹，被上訴人林鈞鈞、林婉鈞、林淳鈞、林才翔應有部分各二一六〇分之六，被上訴人林位全應有部分三六〇分之二匹，被上訴人詹呈瑞、詹呈奇、詹滋娟、詹森雄應有部分各一匹四〇分之二匹，被上訴人沈正一、陳傳銘、陳傳榮、陳秀吉、林陳秀圭應有部分各一匹四〇分之二匹之判決(請求辦理移轉登記部分，第一審更審前判決上訴人勝訴後，未據敗訴之被上訴人聲明不服，已告確定)。

被上訴人林位全則以：林汝梅遺留者彰化市西勢子段過溝子小段五七、五七之一及五七之二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七二分之二匹，按應有部分權利之公同共有不連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上訴人所請求者乃將應有部分權利之公同共有變更為分別共有，自不能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處分，應依民法之規定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始可。且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規定，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將公同共有變更為分別共有登記，係終止公同共有之關係，須全體繼承人同意。訴訟上之認諾並非民法上處分之意思表示，不得以部分被上訴人之認諾，推論為處分之同意。劉玉春為被上訴人沈巧惠、沈巧雲、沈富菁、沈正一之

法定代理人並非林阿蓋之繼承人，無權利處分遺產，且父母須為子女之利益，始得處分子女之財產，劉玉春何能代理上開被上訴人四人移轉登記系爭土地。繼承登記非須全體繼承人為之，繼承人間並無繼承登記請求權存在，上訴人不能代位其餘被上訴人請求繼承登記。又林汝梅之繼承人林戾露、詹林金、陳林阿甘、林阿蓋均已於三十五年四月二日拋棄繼承，其繼承人自不得再登記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更不得再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與他人等語，實為抗辯。

原審依審理之結果，以：上訴人主張坐落彰化市西勢子段過溝子小段五七及五七之一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七二分之二匹，均登記為被上訴人林位全、詹呈瑞、詹呈奇、詹森雄、詹滋娟、陳傳銘、陳傳榮、陳秀吉、林陳秀圭、陳秀妣及已死亡之林戾露、林阿蓋公同共有，未辦理分別共有之登記，而林戾露、林阿蓋之繼承人應就其繼承林戾露、林阿蓋所遺系爭土地公同共有七二分之二匹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業經第一審法院更審前判決確定。另坐落同小段五七之二地號土地，仍登記已死亡之林汝梅應有部分七二之二匹，其繼承人亦為上開被上訴人，均未辦理繼承登記。林戾露於八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將繼承上開三筆土地公同共有七二分之二匹其中之二分之一其中之二十五坪出賣予被上訴人游富強，游富強於同日再以一百萬元轉賣與上訴人。林戾露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將繼承上開三筆土地其中之三三·六坪即應有部分各二一六〇〇分之九三，以一百六十五萬元出賣與上訴人。被上訴人詹森雄則於八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將其繼承上開三筆土地公同共有七二分之二匹中之應有部分五分之一即一匹匹〇分之二匹，合計面積〇·〇〇七一公頃即二一·四七坪，以八十六萬六千元賣予上訴人。被上訴人沈巧惠、沈巧雲、沈富菁、沈正一亦將其繼承之系爭三筆土地公同共有七二分之二匹中之應有部分五分之一中之匹分之一

即一匹四〇分之二匹，合計面積〇・〇〇七一公頃即二一・匹七坪，日匹人之法定代理人劉玉春以四百二十六萬五千元出賣予上訴人等情，有戶籍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買賣契約書為證（重訴字卷第一宗十至六五、八五至九一、一匹九至一六二頁、重上字第一三七號卷第一宗一二一、一二二頁），復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固堪信為真實。惟按土地法第三十匹條之一第一項，係就數人共有土地或建築物，而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所為之規定。故於公厝共有之情形，亦僅於數人公厝共有土地或建築物時，始得依厝條第五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數人如就土地或建築物之應有部分有公厝共有權利時，自無準用該條第一項規定之餘地。此日政部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臺地字第六二一七六七號函修正之「土地法第三十匹條之一執行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分別共有土地或建築物之應有部分為數人所公厝共有，公厝共有人就該應有部分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無本法條第一項之運用。」蓋為明瞭（日政部另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上開執行要點第八、九點，原第十二點並未修正）。準此，於公厝共有之情形，僅於數人公厝共有土地或建築物時，始得依厝條第五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數人如就土地或建築物之應有部分有公厝共有權利時，尚無準用該第一項規定之餘地。本件乃就土地應有部分有公厝共有權利，依上述說明，自無依該條第五項準用第一項之餘地甚明，上訴人請求就游富強外其餘被上訴人公厝共有之權利依土地法第三十匹條之一第五項準用厝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分別共有之登記，自難准許。上訴人雖舉出日政部八十一年三月十七日臺地字第八一七一七〇〇號函為證，認該項見解已變更云云。惟日該八一七一七〇〇號函所載內容（重上字第一三七號卷第二宗三三頁），足見該函係就土地權利全部經辦妥公厝共有之情形而言，與本件係就土地或建築物之應有部分有公厝共有之權利者

並不相斥，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自非可取。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更審判決，駁回其上訴。上訴論旨，就游富強外其餘被上訴人部分，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據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日。又本件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游富強起訴請求辦理移轉登記部分，經第一審判決上訴人勝訴（八十三年度重訴字第四八號）後，游富強並未聲明不服，此部分業已確定。游富強外其餘被上訴人不服前開第一審判決其中關於命辦理分別共有登記及繼承登記部分，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四年度重上字第一〇〇號第二審判決，就該上訴部分廢棄發回第一審法院，亦未包括被上訴人游富強部分。第一審法院八十五年度重訴更字第貳號更審判決，又依上訴人之請求，將游富強列為被告，並於判決主文論知駁回原告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後，原審更就被上訴人游富強部分，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原審就第一審更審前判決游富強敗訴確定部分，再為判決，固有未合，惟原審就此部分既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更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結論尚無二致，原判決此部分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據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亦非有理日。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日。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左。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司法院 令

發立日期：中華民國玖拾貳年柒月貳拾伍日

發立字號：（九二）院台大二字第一九三五—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法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

附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

院長 翁 岳 生

司法院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

解 釋 立

憲法第十一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八〇號及第三五〇號解釋）。

碩士學位之頒授依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於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始得為

之，此乃國家本於對大學之監督所為學位授予之基本規定。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國立政治大學於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訂定之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各系所得自訂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前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第二點第一項），該校民族學系並訂定該系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辦理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此項資格考試之訂定，未逾越大學自治之範疇，不生憲法第二十三條之違卅問題。

大學學生退學之有關事項，八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未設明立。為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因得制定法律予以速度之規範，惟大學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國立政治大學暨卅校民族學系前開要點規定，民族學系碩士候選人兩次未通過學科考試者以退學論處，係就該校之自治事項所為之規定，與前開憲法意旨並無違背。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之處分行為，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方屬當然。

解釋理日書

大學自治為憲法第十一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大學對於教學、研究與學習之學術事項，諸如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才評鑑、考試規則及畢業條件等，均享有自治權。國家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對大學所為之監督，應以法律為之，並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俾大學得免受

不當之干預，進而發展特色，實現創發知識、作育英才之大學宗旨。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違度之限制，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之運作亦僅屬於違法性監督之地位（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八〇號及第四五〇號解釋）。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法第一條第一項）。大學作為教育機構並肩負發展國民道德、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之任務（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及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參照）。八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關於大學學生之退學事項未設明訂，惟為實現大學教育之宗旨，有關學生之學業成績及品行表現，大學有考核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屬大學自治之範疇；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固得制定法律予以違度之規範，惟大學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國立政治大學暨民族學系前開要點規定，民族學系碩士候選人兩次未通過學科考試者以退學論處，係就該校之自治事項所為之規定，與前開憲法意旨並無違背。

有關碩士學位之頒授，七十二年五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學位授予法規定，研究生須「修業二年以上，並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論文，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得自該所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第四條第一項），「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通過，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自大學授予碩士學位（第五條第二項）。上開規定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為「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

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第六條第一項），其意旨係免除教育部之覆核程序，提高大學頒授學位之自主權，因而僅就學位之授予為基本之規定。該條立雖刪除「經考核成績及格者」並將「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通過」修正為「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惟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前開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大學分別授予碩士、博士學位」，亦即此意旨。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於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通過之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各系所得自訂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立前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第二點第一項），該校民族學系並於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修訂該系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辦理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此項資格考試要點之訂定，未逾越大學自治之範疇，不生憲法第二十三條之違卽問題。

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受教育之權利，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參照）。大學依其章程則對學生施以退學處分者，有關退學事日及相關內容之規定自應合理妥適，其訂定及執行並應踐履正當程序。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日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此條第二項：「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

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係有關章則訂定及學生申訴之規定，大學自應遵行，方屬當然。

大法官會議主席 翁岳生

大法官 劉鐵錚

吳 庚

王和雄

王澤鏗

林永謀

施立森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楊慧英

蘇俊雄

謝在全

賴英照

大法官 賴英照

協同意見書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〇號

四七

大學自治之相關問題，與高等教育之發展及學生切身權益之維護息息相關，近年來爭訟不斷，廣受各界關注。本院曾作成三號解釋，闡明下述意旨：

一、大學法施行細則授權教育部邀集大學相關人員研訂大學共同必修科目，逾越母法規定，係「增加大學法所未規定之限制」，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本院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

二、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學生於卅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

三、大學於教學研究相關範圍內，就其內部組織享有相當程度之自主權。大學法第十一條有關大學應設置軍訓室並配置人員之規定，有違憲法保障大學自治之意旨（本院釋字第四五〇號解釋）。

本於上開解釋之基礎，本件解釋進一步指明大學學生之畢業條件及退學相關事項均屬大學自治範圍。法律有關頒授學位之基本規定，並未限制大學確保學術品質，在合理範圍內所增訂之資格條件。法律對於學生退學有關事項雖未設明立，亦不妨礙大學依其所訂章則對學生施予退學處分。本件解釋對於闡明大學自治之意涵，自有相當程度之助益。茲再說明數點如後。

一、本件解釋明確宣示大學自治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國家依法律對大學之監督，應符合大學自治原則。在大學自治之範圍內，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均受限制。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將大學自治限縮於「法律規定」範圍之內，自非妥適（註一）。

二、大學有關學生退學之規定，不論係基於學業成績未達標準，或因品行表現有顯著偏差，各校均行之有年，對於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誠屬必要之措施。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指明：「受理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爭訟事件之機關或法院，對於其中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法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見解釋理由書末段），將「品行考核」及「學業評量」所導致之退學處分並列。本件解釋亦係此意旨。引發本件解釋之事實雖為「學業評量」之退學處分，惟相關解釋原則仍一體適用於「品行考核」之退學處分。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明定發展國民道德為教育文化之目標，大學法以提升文化為大學宗旨之一，而教育基本法則明定培養健全人格為教育之一項目的。大學教育誠宜德育與智育並重，俾免因德育之偏廢而影響學生人格之健全發展。此項意旨，值得主管者注意。

三、關於學生之退學事項，大學雖於合理範圍內有訂定規則之自主權，惟退學處分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本件解釋特指明有關章則之內容應合理妥適，其訂定及執行並應踐履正當程序。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明定，大學組織規程應訂定辦法，讓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及參與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此項規定仍具相當彈性，使大學得在保障學生權益之合理範圍內，就不正之退學事日設計不正之程序。例如因行為顯著偏差之退學處分，率

涉違規事實之調查，證據之採認及情節輕重之衡量等，與因學業評量之退學處分所涉之專業認定仍有相當差異，大學自得衡量事物之性質違卅不卅之程序（註二）。

四、本件解釋以教育基本法為基礎，肯認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應受國家保障。受退學處分之學生於卅盡校卅卅訴途徑，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大學據以作成退學處分之有關章則，應受正當程序之制約，並接受司法審查，以維護學生之合法權益。大學自治之保障，自無回復大學與學生間「特別權力關係」之意涵。

註一：參閱陳新民，大學自治的保障與極限，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憲政類〇九〇一〇四六號，二〇〇一年八月十三日，頁三至四；黃昭元，二一退學制度的憲法爭議，收錄於新世紀經濟法制之建構與挑戰，二〇〇二年九月，頁八一，九九至一〇一。

註二：參閱 Board of Curators of University of Mo. et al. v. Horowitz, 435 U. S. 78, 86 et seq. (1978); Cafeteria Workers v. McElroy, 367 U. S. 886, 895(1961).

抄夏九方聲請書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聲請人夏九方之受憲法保障教育權，受原處分機關國立政治大學以未有法律授權之考試侵害，擬聲請解釋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違卅之法律或命令牴觸憲法。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所涉之憲法條文

(一) 事實：

聲請人夏允方原係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班三年級研究生，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參加「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其中考試科目「中國民族誌研究」成績為六十七分（及格成績為七十分），經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複試該科目成績為六十六分，民族學系即依「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班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如附件一）第肆點報請教務處於八十六年六月六日予以退學處分（如附件二）。聲請人於同年六月十九日向校方提出申訴以資救濟，校方於同年二十四日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駁回申訴（如附件三）。經聲請人於同年八月一日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在案（如附件四），惟教育部於同年十一月八日來立告知延期一次後仍未為法定；聲請人遂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依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經行政院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駁回；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行政院駁回原告之訴，現依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二) 理由：

1、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學位授予法」修正條文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施行，有關「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即「學科考試」，以下簡稱「資格考試」）之原條文第四條：「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班修業二年以上，並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論文，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得自該所提

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通過，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各該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碩士學位。」已修正為第六條：「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日新舊條文對照可知，已廢止碩士候選人資格制度，從八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自日時報對於教育部研擬「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草案之相關報導亦可得知（如附件五）。此從新修正之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仍保留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制度，相較二者，碩士班部分已無類似規定；復參照「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部分之規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研究生學位考試除主列規定外，……」後者係指論文學位考試，更可知碩士候選人資格制度廢止之修正意旨。

2、在學位授予法未修正前，教育部已體察資格考試之不必要，因此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七九）高六三七六一號函（如附件六）中即函告各大專院校：「……原條文（即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學位考試中有關學科考試之規定，施行至本（七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止。自七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依本修

正條立之規定辦理……」，教育部此函明白表示，學科考試應辦理至七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為止；然而，政治大學卻在八十年一月十六日七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中，以表決十九票對零票決議「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學生仍維持學科考試」（如附件七之二）；之後雖經政治大學二百九十五名研究生連署籲請停止辦理該考試，教務處亦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八十一次校務會議中提案修正學則第五十六條，擬停止辦理資格考試以符實際，惟校方決議「授權各系所自行法定」（如附件七之三）。此決議看似尊重「大學自治、學術自主」原則，其實不然，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此項原則乃在對於進入校園妨礙研究教學者，命其退出，而非校方、或日校方授權各系所得任意訂定剝奪學生求學資格之規定；學位授予事項既有「學位授予法」以法律位階明訂規定，復有「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以命令位階規定研究生學位授予之程序，豈容校方任意增添，徒增學生之負擔？並進而剝奪學生求學之資格？

3、學者吳庚教授認為：「傳統之所謂特別權力關係理論，認為公務員、學生、軍人及受刑人等與國家或其他行政主體間，僅屬內部關係，較諸人民與國家外部關係不同，基本上視此等人員為『行政機器中之小齒輪』，不生侵害權利之問題，故排除法律保留原則在此一範圍之適用。上述意義之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今日已不

被接受，公務員及學生等在任何情形下均屬權利主體，憲法上之基本權利應受保障，故凡攸關相對人之基本權利者，不應排除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至於在所謂特別權力關係範圍內，何種事項必須由法律自行規定，德國實務上仍以重要性理論作為判斷之標準。」吳教授在該段註釋提及：「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日聯邦憲法法院關於 Hessen 邦之學校行政法（Schulverwaltungsgesetz）之判決，認為有關強迫學生退學之條件，應以法律加以規定，而學生降級之條件則得以命令定之」（見吳庚教授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書局，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增訂三版二刷，第八十五頁至第八十六頁）。另外，大法官解釋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文中提及：「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四十二年判字第第六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之權利及訴訟權之意旨。」聲請人之受教育權利係遭一違反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行政處分所侵害，自得依法提請救濟；惟行政院以「大學學生學籍共處處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五、符合各大學自訂之退學標準者。」為理由，認為原政治大學之處

分並無違誤，其認定顯有疏漏之處；蓋因學位授予事項既有「學位授予法」以法律位階明訂規定，復有「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以命令位階規定研究生學位授予之程序，基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違卹之原則，該「大學學生學籍共卹處理規則」所指之「各大學自訂之退學標準」自不應包含學位授予事項或得逾越前二者之規定；至於政大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乃第一不具法律或命令效力之「規定」罷，豈可因「大學學生學籍共卹處理規則」此一行政命令中之「無法源依據之不明確授權」，對抗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且自「學位授予法」中對於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制度詳予規定觀之，「資格考試」顯屬法律保留原則違卹之範圍，校方實無權、或曰校方授權各系所法定辦理「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行政法院於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三四九〇號判決第八頁中指出：「……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理日書所載末段意旨。……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法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顯然對聲請人訴訟主張之標的認知錯誤，因聲請人從未主張該考試成績之判斷與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而係該考試違法存在，進而侵害聲請人之受教育權利；且該等學校卹部間行政規則既已影響學生之基本求學權利，鑒於行政規則外部化結果，當日司法機關裁判該行政規則之違法性，怎可任日學校假

學術自由之名、行剝奪受教育權利之實？或有人謂，若是所有考試皆要求有法律依據，則老師之評量行為將遭受莫大之限制。其實不然，蓋一般之測驗係學分取得之必要過程，與本案學位取得規定要件性質有所差異，不可相提並論。

4、現行「資格考試」之考試方式，多為從各研究生已修習週之學科中，選出兩科或兩科以上之科目，做重複之測驗與評價（如附件一第貳點）；這些科目已在修習當時，由各科老師要求完成應做之口頭、書面報告或考試後，始獲得學分，「資格考試」對已修習之學科再做第二次的檢驗，實為教學資源的浪費，更是對授課老師的不尊重與不信任。另外，由於「資格考試」係各系所自行法定是否辦理，校方對其行政作業給予系方頗大的權責空間，例如：「資格考試」之試卷完全由系方處理，無須交回校方；為避免資格考試剝奪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之權利，系方多秉從寬處理之原則，因此，鮮有因「資格考試」而遭退學者，「資格考試」遂漸有流於形式之弊。

5、聲請人在校已修畢應修之三十八學分，經系方遴請林長寬教授指導論文之撰寫，目前業已完成；惟因「資格考試」未通過而遭受退學處分；雖曾三次與系主任懇談，系主任亦深表同情，願意給聲請人彌補之機會；後日系上六位教師連署（系上教師共十一名，連署人數已過半）於八十五學年第二學期系務會議提案（如附件八），建議給予聲請人補救之機會，惟校方已做出退學處分。雖然系方之後已

修正「資格考試」之參加次數不限於兩次（如附件八之一），已無求學資格的聲請人卻無法進冊；聲請人平日認真向學（如附件九），著撰寫論文努力耕耘，惟因蒐集論文資料而未能充分準備資格考試，以至於未能通過；不料竟日此一形式之考試而無法繼續學業，雖經系上多位教師與論文指導教授以各種方式（如附件十、十一），才求給予聲請人補救機會，然迫於時間與體制的規定，無法在校外獲得一合法、合理、合情之結果，為此懇請 大院予以解釋，再日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有關再審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俾保護莘莘學子之求學權利。

三、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附件一至十一）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一 月 三 日

（附件）

行 政 法 院 判 法

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三四九〇號

原 告 夏 九 方 設台北市興隆路四段一七九巷四號四樓

被 告 國立政治大學

右當事人間因退學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台八七訴字第五六七一

六號再訴願法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原為被告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班三年級研究生，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參加該研究所「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其中考試科目「中國民族誌研究」成績為六十七分，未達及格七十分之標準。嗣原告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參加該科複試，成績為六十六分，仍未達及格標準。被告乃依民族研究所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第四點之規定，以八十六年六月六日政教校字第〇二四二號函知原告應即退學。原告不服，向被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經遭決議駁回申訴，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嗣以該部逾五個月未為訴願法定，故依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逕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教育部嗣於八十七年六月九日作成訴願法定駁回其訴願），經該院為駁回再訴願之法定。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據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一、按「學位授予法」中有關「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即「學科考試」，以下簡稱「資格考試」）原條之第四條：「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班修業二年以上，並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論文，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得由該所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通過，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各該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碩士學位。」之規定，已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修正為第六條：

「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日新舊條文對照可知，現已廢止碩士候選人資格制度，此從八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自日時報對於教育部研擬「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草案之相關報導亦可得知。新修正之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則仍保留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制度，兩者相較，碩士班部分已無類似規定。二、於學位授予法未修正前，教育部已體察資格考試之不必要，因此於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教育部台（七九）高六三七九一號函知名大專院校：「……原條文（即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學位考試中有關學科考試之規定，施行至本（七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止。自七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依本修正條文之規定辦理……」，此函明白表示，學科考試應辦理至七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為止，然被告卻在七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中以表決法議該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學生仍維持學科考試。之後政治大學二百九十五名研究生連署籲請停止辦理該考試，教務處亦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八十一次校務會議中提案修正學則第五十六條，擬停止辦理資格考試，惟校方法議授權各系所自行法定。此法議看似尊重大學自治、學術自主原則，實則不然。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此項原則乃在對於進入校園妨礙研究教學者，命其退出，而非令校方或日校方授權各系所得任意訂定剝奪學生求學資格之規定；學位授予事項既有學位授予法以法律位階明訂規定，復有該法施行細則以命令位階規定研究生學位授予之程序，豈容校方任意增加學生負擔，並進而剝奪學生就學資格？三、學者吳庚教授認為：「傳統之所謂特別權力關係理論，認為公務員、學生

、軍人及受刑人等與國家或其他行政主體間，僅屬內部關係，較諸人民與國家外部關係不卽……故排除法律保留原則在此一範圍之適用。上述意義之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今日已不被接受，公務員及學生等在任何情形下均屬權利主體，憲法上之基本權利應受保障，故凡攸關相對人之基本權利者，不應排除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至於在所謂特別權力關係範圍內，何種事項必須由法律自行規定，德國實務上仍以重要性理論為判斷之標準。」另大法官解釋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文中亦提及，「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卽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告之受教育權利係遭一違反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行政處分所侵害，自得依法提請救濟。惟再訴願機關以「大學學生學籍共卽處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為理由，認被告所為之處分符合各大學自訂之退學標準，顯然誤以為本案所涉者為學生學業評量之行政裁量事項，然原告所爭者乃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已失其法源依據，被告所為處分應屬違法，再訴願機關之認定顯有違誤。四、學位授予事項既有學位授予法以法律位階明定，復有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以命令位階規定研究生學位授予之程序，基於特別法優先普通法之原則，該大學學生學籍共卽處理規則所指之「各大學自訂之退學標準」自不應逾越上開二者之規定。至於政大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乃為一不具法律或命令效力之規定，豈可因大學學生學籍共卽處理規則此一行政命令中之無法源依據之不明確授權，對抗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且自學位授予法

就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制度之規定觀之，資格考試顯屬法律保留原則適用之範圍，被告實無權或授權各系所法定辦理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五、現行資格考試之考試方式多為從各研究生已修習過之學科中，擇一或二科以上之科目做重複之測驗評量。這些科目已於修習當時應授課老師要求完成口頭、書面報告或考試後，始能獲得學分，資格考試對此等科目再做第二次之檢驗，不僅為教學資源之浪費，更是對授課老師之不尊重。再者，是否辦理資格考試係由各系所自行決定，為免因資格考試剝奪學生申請學位考試之權利，系方多從寬處理，鮮少有因資格考試而遭退學者，資格考試遂漸有流於形式之嫌。六、原告在校已修畢應修之三十八學分，經系方遵請林長寬教授指導論文撰寫，目前業已完成。今竟因未能通過資格考試而遭退學處分，就此系主任願意予原告彌補機會，後有系方過半教授連署於八十五學年第二學期系務會議提案，建請給予原告補救機會，惟被告已作成退學處分。雖系方嗣後已修正資格考試之參加次數不限於兩次，然原告已失就學資格致無法進用。原告認真向學，為撰寫論文努力耕耘，惟因蒐集論文資料未能充分準備考試而未能通過資格考試；雖經系方多位教師、指導教授以各種方式力求給予原告補救機會，然迫於時間與體制，無法獲得合法、合情、合理之結果。綜上，請撤銷原處分及原決定，否則亦請依據現行資格考試之規定，再予原告補考機會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查原告於八十五學年度因學科考試連續二次不及格經退學在案。二、關於本件退學案，民族系系務會議曾有詳盡之討論，此有會議紀錄備核。三、民族系修改本案相關條文，廢除「兩次未通過以退學論處」修改為「在下一學期得再申請複試」，亦指「在修業年限

亦得要求再考，並不限次數」，所據以修改之冊意有以下兩點：（一）避免遭退學學生引發情緒所製造之干擾。（二）鑑於兩次未通過即退學，致使閱卷老師評分時多所顧忌，常於勉予及格分數之餘，感嘆學生程度低落，故開會同意修改條文為不限考試次數，俾除去閱卷老師心理壓力，使學生程度好壞能忠實反映在考卷分數上，亦能督促學生努力向學，冊心準備考試。請依校評議結果，維持原退學處分等語。

理 由

按學生符合各大學自訂之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為行華時大學學生學籍共處處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五款所規定。「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立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定。」「各系所得依本要點自行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章程則並執行之。（自訂章程法送教務處備查）」復為被告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及第六點所明定。又「本項考試需兩科同時申請應試，凡未通過之科目，下一學期得再申請複試，但兩次未通過者以退學論處。」行華時被告民族研究所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第四點定有明立。本件被告以原告八十五學年度重考碩士學位資格考試中國民族誌研究一科，仍不及格，乃命其退學，揆諸首揭規定，尚無不合。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主張：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學位授予法第六條僅規定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即得授予碩士學位，不以經過資格考試為必要。且在該法未修正前，教育部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七九）高六三七六一

號函中明白表示，學科考試應辦理至七十九年度第一學期為止；然而被告卻在八十年一月十六日七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中，決議「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學生仍維持學科考試」；被告嗣仍決議「授權各系所自行決定。」此項決議有違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而剝奪學生求學之資格。至「大學學生學籍共匪處理規則」及被告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均不得逾越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云云。惟查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經教育部以台（七九）捐字第六一〇八三四號令修正發布，固已將原碩士學位考試中之學科考試予以廢除，惟依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所揭示之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原則，非謂各校就其碩士學位之授予，除學位授予法規定之修完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及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之過程外，不得另行再自訂資格（學科）考試，原告既係被告之研究生，對該校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當知之甚詳，該要點既對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委由各系所自定，並以各系所得自行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章程則並執行之，原告就讀之被告所屬民族研究所基於對碩士班研究生素質之要求，自行規定研究生需通過學科考試者始得提報碩士論文口試，學科考試兩次未通過者以退學論處；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日書所載末段意旨，受理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爭訟事件之機關或法院，對於其中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法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本件原告曾向被告所屬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會以該校民族學系對於資格考試

中國民族誌研究一科命題及閱卷老師之擬聘暨有關考試事項之辦理，一秉公正與慎重之立場，並無疏忽及達失，乃予以評議駁回，此有該會評議書影本附卷可稽；而原告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考資格考「中國民族誌研究」一科，仍不及格，亦有被告所屬民族系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被告以原告中國民族誌研究考試連考兩次，均未達及格標準，乃予處分應即退學，核其判斷，尚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自無達誤可言，一再訴願法定遞予維持，俱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所為主張，尚不足採，即為無理，應予駁回。至於原告請求依據現行資格考試之規定，再予原告補考機會一節，非屬本院職權範圍，無從准許，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ISSN 號碼：
15603792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